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地五字第 號

受文者：

正 本：本府公告欄、本處公告欄

副 本：本處第五科

主 旨：公告公開標售本市 整治地區

區段徵收範圍內 區 段 地號等共計 筆土地。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標示及底價：

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二、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標購者，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逕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本市市府路一號三樓東北區）領取投標單、投標須知（含投標專用信封）。

三、開啟投標專用信箱時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在臺北市政府 區 樓會議室（ 室）當眾開標

。

五、自出售區段徵收土地移轉證明書領取之日起有關標售土地之一切稅捐規

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六、標售之土地請投標人自行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領有關謄本查閱及逕至現

場查看清楚，本處不予領勘，得標之土地按現狀點交，得標人不得異議。

七、本標案遇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其開標

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

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公布於本府公告欄之公告為準。

處 長 ○ ○ ○